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28/18-19(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與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相關的事宜，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是根據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為甄選、聘任及晉升公務員而進行評核時，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當局會因應各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此項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指引(有關指引載於平機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出的《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僱傭實務守則)。根據該實務守則，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而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推行下列措施，方便招聘中文並非第一語言的人選：

- (a)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並會諮詢

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自 2016 年政府當局採用針對性方式檢討特定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以來，已降低或取消中文書寫能力要求的職系已增加至 53 個；

- (b) *接受非本地公開考試及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成績*——就聘任公務員而言，政府當局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¹此外，非華語學生在應用學習中文的高中科目中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²亦會獲接受為符合相關公務員職位所訂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c) *調整招聘甄選程序*——部分部門已對招聘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溝通能力測試的部分)作出適當調整；³
- (d) *推行招聘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各部門可聘用非華裔人士應付運作需要。部分聘用非華裔人士的部門包括教育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指定某些職位需由通曉本港較通用的南亞/東南亞語言的人員擔任，並安排他們於轄下種族關係組工作，以助推廣種族和諧的工作，以及加強對非華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勞工處自 2017 年起以試點形式在兩個就業中心聘用通曉非華裔語言的員工，以加強為非華裔求職者提供就業支援；及
- (e) *發放招聘資訊*——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鼓勵各局/部門在合適情況下，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非華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刊登招聘廣告，為相關招聘工作招攬更多非華裔人士。

¹ 政府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的中文科成績。

² 首批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科的非華語學生已於 2017 年夏季完成有關課程。

³ 舉例而言，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及訂明的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當局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自 2013 年起便討論僱用非華裔公務員的事宜，並曾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此方面的意見。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5. 部分委員詢問非華裔人士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數目和比例，並建議當局設定公務員隊伍內非華裔僱員的目標比率；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更新及公布有關資料，讓公眾監察。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採取平等就業機會的政策，在招聘過程當中，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設定非華裔公務員的目標比率，讓非華裔人士在投考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享有平等機會，反而是協助他們獲聘為公務員的更合適做法。由於應徵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及現職公務員均無須在聘任程序中表明其所屬族裔，故此當局未能掌握有關非華裔人士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數目和比例的資料。

7. 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曾於 2011 年及 2013 年以自願參與及不具名的形式進行調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資料。在 2013 年的調查中，24 690 名公務員(佔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60 441 名在職公務員的 15.4%)交回問卷，當中有 470 人(或 1.9%)屬非華裔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正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個別非華裔群組在公務員隊伍的分布情況，與 2011 年人口普查所顯示各個非華裔群組在整體人口的分布情況相若。

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恢復進行有關調查，收集若干基線數字作比較，以評估政府當局在利便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方面所採取措施的成效，以及進一步了解聘用非華裔人士的情況，以提供相關支援。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調查回應率偏低，當局亦未能核實收集所得資料是否準確，因此，若要收集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數字，有關調查未必是一種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鑒於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已予/將予降低的職系數目已進一步增至 53 個，政府當局將檢討上述措施能否有效協助當局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並決定會否及如何進行另一次調查。

僱用非華裔公務員

10. 部分委員關注受聘於個別局/部門而能操非華裔語言的傳譯員(尤其是持大學學位者)的聘用條件。政府當局指出，局/部門可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合約")或時薪採購服務的形式僱用通曉非華裔語言的人士，提供相關語言的傳譯服務。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將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就業市場情況。各局/部門會尋求所須資源，將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問及警務處及懲教署非華裔員工只佔少數(少於1%)的原因時表示，警務處於2015至2016年度、2016至2017年度及2017至20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分別接獲67、67及31宗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員職位的申請，當中分別有11、18及9人獲聘，成功率分別為16%、27%及29%，較其他申請人的13%、11%及13%比率為高。至於懲教署招聘二級懲教助理的工作，該署過去3年每年均接獲數十宗非華裔人士申請，每年約有1至2人成功獲聘。此外，當局推出一項跨紀律部隊非華裔青少年訓練計劃，為他們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

12. 至於為非華裔公務員提供中文培訓以期更有效幫助他們履行職務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因應非華裔僱員的工作需要舉辦中文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拓展事業前景。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

13. 在201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團體代表普遍認為，當局可適當地調整更多公務員職位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招聘甄選程序，以便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部分委員注意到，許多非華裔人士由於未能符合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而未能加入公務員行列。有鑒於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14.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有效提供公共服務，政府當局須因應各職系的運作需要和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當局要求各部門/職系首長特別就職務涉及較少書面溝通或可以只用英文或中文作書面溝通的工種，審視中文書寫能力是否必要。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向各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不時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15. 一名委員關注到，個別局/部門會在語文能力要求以外自設內部語文評估。政府當局澄清，所有局/部門除須接受本地學歷，亦須接受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在甄選過程中，部分局/部門可能安排申請人參加其他測試或面試，協助評估申請人與工作相關的溝通能力，但不應視此為要求申請人接受額外語文測試。

為非華裔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務

16. 委員建議，當局(尤其是直接提供服務予非華裔人士的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應增加非華裔公務員的數目，並且以相關非華裔語言的語文能力要求取代有關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以改善當局提供予本港非華裔社群的公共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已委聘能操指定非華裔語言的傳譯員，以滿足處方須與非華裔人士就入境事宜進行溝通的特定運作需要。就部分職系而言，通曉外語的申請人在招聘甄選程序亦會獲加分。根據 2018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公務員培訓處將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和平等機會方面的培訓，以協助非華裔人士更方便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

17.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備存使用公共服務的非華裔人士的人數紀錄。在欠缺相關統計資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無法確定非華裔人士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及為他們提供的公共服務是否足夠。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十分重視非華裔人士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視乎資源，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各局/部門開設額外職位，為非華裔人士提供相關服務。

19.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應在與少數族裔有密切相關的部門訂立一定比例，聘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非華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該項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I**。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20. 議員在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時曾就當局僱用非華裔公務員及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的情況作出提問。⁴

最新發展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 2018 年施政報告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夏季以試點形式推出為非華裔大學生而設的政府部門實習計劃，以協助年輕的非華裔人士累積工作經驗和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8 日

⁴ 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06](#)、[CSB035](#) 及 [SB00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V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通過的議案**

"為促進種族共融，並為本港不同種族市民提供更好服務，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應在與少數族裔有密切相關的部門訂立一定比例，聘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非華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

動議人：蔣麗芸議員, JP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 年 4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4 年 1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5 年 7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6 年 4 月 18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7 年 5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會議	日期	文件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8年2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